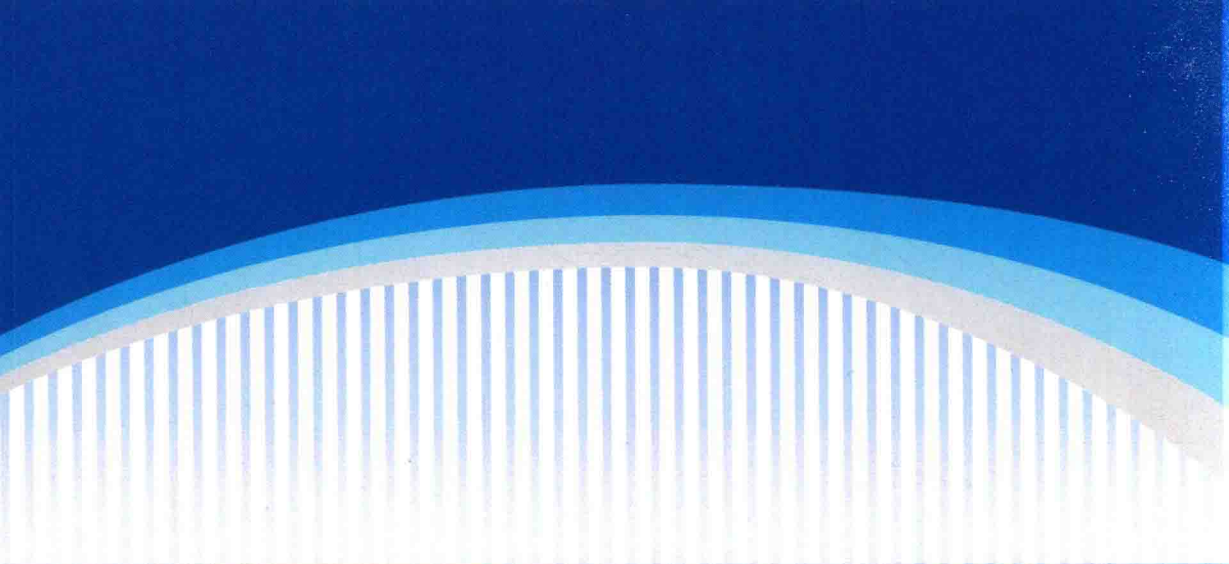




烟草安全与控烟检测技术

张 峰 李新实 主编



科学出版社

烟草安全与控烟检测技术

张 峰 李新实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烟草安全与控制的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概述了世界卫生组织和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两个国际控烟组织的控烟法律法规;目前中外烟草制品中农药、重金属、香精香料、卷烟主流烟气主要有害成分(多环芳烃、酚类、烟草特有亚硝胺、羰基化合物、氰化氢、氨)的分析方法;并在附录中提供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烟草相关检测方法 SOP:烟草及制品中氟节胺、硫丹、萘氧丙草胺、拟除虫菊酯、涕灭威、抑芽丹等农药残留,烟草中总砷及砷形态、增香剂的检测方法。

本书可供控烟法律法规研究人员、烟草安全研究人员和烟草检测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草安全与控烟检测技术 / 张峰, 李新实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03-054423-0

I. ①烟…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烟草制品—检验 IV. ①TS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806 号

责任编辑: 贾 超 宁 倩 / 责任校对: 杜子昂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华路天然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字数: 230 000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峰，1974 年生于山东，博士，研究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食品安全研究所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茅以升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全国质检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5 年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同年赴德国马普学会生物化学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曾任亚太经合组织食品安全论坛培训机构网络（APEC FSCF PTIN）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与技术应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质谱学会理事、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生物检测监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从事分析化学相关的研究，将色谱质谱技术应用于食品安全、药物分析、计量与标准物质研制等领域。主持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0 余项。在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Analytica Chimica Acta* 等国内外杂志上发表文章 100 余篇，出版中英文著作 4 部，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起草国家标准 5 项。主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中国分析测试学会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十余项。



李新实，男，汉族，1961 年 3 月出生，山东莱芜人。山东大学哲学系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副教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副主任；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国门时报社社长，高级编辑；中国质检报刊社党委书记兼副社长；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研究员。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研究员，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中国检验（检测）检疫学会副会长、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副会长。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张 峰 李新实

副主编 国 伟 姚美伊 姚桂红 李伟青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伟青 李新实 张 峰

国 伟 姚美伊 姚桂红

前 言

烟草是我国重要经济作物之一，烟草税是国家财税的重要来源，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烟草危害又是当今世界最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其带来的健康问题和环境污染，威胁着全社会的健康与安全，为此大多数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通过立法来对烟草危害加以控制。同时，各国都积极对吸烟与健康问题开展了广泛研究。烟草及烟气中的有害成分和添加剂，包括农药、重金属、烟用香精香料和有致癌性的烟草特有亚硝胺等有害成分的检测以及含量的研究也日益为人们所关注。从吸烟与健康角度出发，研究烟草制品的有害成分及添加剂的分析测定方法，对于探索降低烟草有害成分，提高烟草吸食的安全性十分必要。

本书主要介绍烟草安全与控制的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对世界卫生组织和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两个国际控烟组织的控烟法律法规进行概述，介绍中外烟草制品中农药、重金属、香精香料、卷烟主流烟气主要有害成分（多环芳烃、酚类、亚硝胺、羰基化合物、氰化氢、氨）的分析方法，并在附录中提供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烟草相关检测方法 SOP：烟草及制品中氟节胺、硫丹、萘氧丙草胺、拟除虫菊酯、涕灭威、抑芽丹等农药残留，烟草中总砷及砷形态、增香剂的检测方法。

全书共分 6 章，第 1 章介绍了烟草的类型与分布、烟草制品的定义与分类，概述了目前烟草安全与控制的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现状；第 2 章概述了世界卫生组织和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两个国际控烟组织的控烟法律法规；第 3 章介绍了烟草制品中农药残留检测前处理方法和仪器检测技术；第 4 章介绍了烟草制品重金属残留检测前处理方法和仪器检测技术；第 5 章介绍了烟草制品香精香料检测前处理方法和分离检测技术；第 6 章概述了卷烟主流烟气主要有害成分，介绍了卷烟主流烟气中多环芳烃、酚类、烟草特有亚硝胺、羰基化合物、氰化氢、氨的前处理方法和检测技术。

本书可供控烟法律法规研究人员、烟草安全研究人员和烟草检测人员参考阅读。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峰 李新实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烟草及烟草制品	1
1.1.1 烟草类型及分布	1
1.1.2 烟草制品的定义及分类	3
1.2 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现状	4
1.2.1 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	4
1.2.2 烟草安全与控制相关检测技术	5
参考文献	5
第 2 章 国际组织关于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	6
2.1 世界卫生组织	6
2.1.1 与烟草业关系较为密切的内容	6
2.1.2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 (摘选)	9
2.1.3 烟草制品管制措施资助手段的实例介绍	17
2.1.4 卷烟的设计特点	18
2.1.5 组成成分的分析方法	18
2.2 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	19
第 3 章 烟草制品农药残留检测技术	25
3.1 农药残留检测前处理方法	26
3.1.1 提取	26
3.1.2 净化	28
3.2 农药残留仪器检测技术	29
3.2.1 气相色谱法	29
3.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5
3.2.3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9
3.2.4 高效液相色谱法	40
3.2.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3
参考文献	47

第4章 烟草制品重金属残留检测技术	49
4.1 样品前处理方法	49
4.1.1 灰化法	49
4.1.2 湿法消解法	49
4.1.3 微波消解法	50
4.1.4 浊点萃取法 (CPE)	51
4.1.5 固相萃取法 (SPE)	51
4.1.6 超声波辅助酸萃取法 (UAAD)	51
4.1.7 电热蒸发法	52
4.1.8 悬浮液进样法	52
4.2 重金属仪器检测技术	53
4.2.1 高效液相色谱法	53
4.2.2 分光光度法	53
4.2.3 原子光谱法	54
4.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5
4.2.5 其他	58
参考文献	58
第5章 烟草制品香精香料检测技术	60
5.1 前处理方法	60
5.1.1 溶剂萃取	60
5.1.2 同时蒸馏萃取	61
5.1.3 固相萃取与固相微萃取	61
5.1.4 顶空技术	62
5.1.5 超临界流体萃取	62
5.1.6 几种方法的比较	62
5.2 分离与检测	63
5.2.1 气相色谱	63
5.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64
5.2.3 多维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64
5.2.4 液相色谱	64
参考文献	65
第6章 卷烟主流烟气主要有害成分分析	66
6.1 卷烟烟气中主要有害成分概述	66
6.1.1 卷烟烟气有害成分研究的意义和目的	66
6.1.2 烟草成分和烟气释放物	66

6.2 卷烟主流烟气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82
6.2.1 概述	82
6.2.2 多环芳烃前处理技术	88
6.2.3 多环芳烃的分析技术	89
6.3 卷烟主流烟气中主要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93
6.3.1 概述	93
6.3.2 卷烟烟气中酚类化合物前处理技术	96
6.4 卷烟主流烟气中主要烟草特有亚硝胺的测定	101
6.4.1 概述	101
6.4.2 卷烟烟气中烟草特有亚硝胺的前处理技术	102
6.4.3 卷烟烟气中烟草特有亚硝胺的检测方法	104
6.5 卷烟主流烟气中主要羰基化合物的测定	106
6.5.1 概述	106
6.5.2 挥发性羰基化合物的捕集	107
6.5.3 卷烟烟气中羰基化合物的衍生化	108
6.5.4 卷烟烟气中羰基化合物的检测	109
6.6 卷烟主流烟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113
6.6.1 概述	113
6.6.2 卷烟烟气中氰化氢的前处理技术	114
6.6.3 卷烟烟气中氰化氢的分析技术	114
6.7 卷烟主流烟气中氨的测定	118
6.7.1 概述	118
6.7.2 卷烟烟气中氨前处理技术	118
6.7.3 卷烟烟气氨检测方法	119
参考文献	120
附录	124
附录一 烟草及烟草制品氟节胺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124
附录二 烟草及烟草制品硫丹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130
附录三 烟草及烟草制品中萘氧丙草胺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136
附录四 烟草及烟草制品中拟除虫菊酯杀虫剂等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方法	142
附录五 烟草及烟草制品涕灭威等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152
附录六 烟草及烟草制品抑芽丹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160
附录七 烟草中砷总量及其砷形态的测定方法	167
附录八 烟草中增香剂的测定方法	173

第 1 章 概 述

1.1 烟草及烟草制品

1.1.1 烟草类型及分布

烟草属茄目、茄科一年生或有限多年生草本植物，基部稍木质化；花序顶生，圆锥状，多花；蒴果卵状或矩圆状，长约等于宿存萼；夏秋季开花结果。目前被植物学家确认的烟草已有 66 个品种。但被人们栽培吸食的可能只有两个品种：一种是普通烟草，又称红花烟草，是一年生或二三年生草本植物，宜种植于较温暖地带；另一种是黄花烟草，又称堇烟草，是一年生或两年生草本植物，耐寒能力较强，适宜于在低温地区栽培。此外，还有一种由智利人培育出的白花烟草，绿叶白花，十分美艳，在国外只作为观赏花卉，一般不被列在烟草的范围之内。



我国所栽培的烟草除了北方有少量黄花烟草之外，大部分是普通烟草。在绝大多数地方，人们所吸食的都是烟草的叶片，所以作为商品，也把烟草称为烟叶。

美国目前将烟草主要分成 5 大类。我国根据从古至今所栽培的各种烟草的品种特性、栽培条件、调制方法、主要用途，主要分为以下 6 类。



1. 晾晒烟

该品种生产的区域较广，种植历史最悠久，几乎遍及全球。这是最早传入我国的烟草品种。初期发现的烟草如黄花烟草，统称晒烟，俗称土烟。将其加工成烟制品的方法也较简单，一般是把田间已生长成熟的烟叶采摘后扎把挂在屋檐下晾晒干燥后即成，手工制成类似现在雪茄烟和烟丝的产品，用简单的烟具抽吸。有两种生产消费方式：一种是农民自种自吸，或有少量出售；另一种是对晾晒烟进行规模生产，用于制造烟制品，如雪茄烟、烟丝、鼻烟、嚼烟等。晾晒烟也可少量搭配用于生产卷烟。但它辛辣味重，刺激性大，消费面较窄。经过研究试种，培植成功了许多品质上乘的烟叶品种，同时改进了原来的晒烟质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地方晾晒烟。

2. 烤烟

原产于美国弗吉尼亚州，国际上称弗吉尼亚型烤烟，也称美烟。由于这种烟叶是在烤房内装上火管加温烘烤的，所以它确切的名称为烤烟。烟叶经烘烤后，叶片色泽金黄，光泽鲜明，味香醇和，是世界各国生产卷烟的主要原料。其产量占全球烟草总产量的40%以上。烤烟型卷烟的主要原料为烤烟，其他类型的烟制品在生产中也需使用烤烟。烤烟的主要生产国家有中国、美国、加拿大、印度、津巴布韦等。中国烤烟产量占烟叶总产量的80%以上，烤烟生产主要集中在云南、河南、贵州、山东等省份。

3. 白肋烟

白肋烟原产于美国，由于叶片的茎、脉呈乳白色而得名。它属一种深褐色晾

烟。一般建盖能控制温湿度的晾棚，把生长成熟的烟叶挂在晾棚内调制晾干。这种烟叶香气浓郁，尼古丁含量较高，是生产混合型卷烟的主要原料。种植白肋烟的国家有美国、巴西、日本等。我国于1956~1966年先后在山东、河南、安徽等省份试种，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又先后在湖北、重庆等地种植白肋烟，烟叶品质有所提高，已用于生产混合型卷烟。

4. 香料烟

香料烟叶主要产于土耳其、保加利亚、希腊、泰国等国家。它是一种特殊品种，叶片很小，烟叶含有较多的芳香物质，是生产混合型卷烟的配方烟叶，也可加大用量生产香料型卷烟。俄罗斯和保加利亚等东欧国家生产此种类型的卷烟。但香料烟叶的产量较低，一般为40~50kg/亩^①，因而售价较高，只能少量用于生产混合型卷烟。这种烟叶在全球的生产量不大。

5. 雪茄烟

这里不是指成品雪茄，而是指制造雪茄的原料——作为烟叶的雪茄烟。对制作雪茄的原料烟叶要求很严，分为包叶烟、束叶烟和芯叶烟三种。其中要求最高的是包叶烟，要求叶片薄而轻，叶脉细，组织细密，弹力与张力强，颜色均匀而有光泽。这种包叶烟一般都要专门种植，最好是遮阴栽培，采摘后在房中晾干，属于晾烟的一种。我国包叶烟的产地以四川为主，而以浙江桐乡所产质量最好。我国生产的很多晒红烟都可以作雪茄束叶与芯叶的原料。

6. 黄花烟

黄花烟与红花烟（普通烟草）在植物分类上属不同的种，所以有较大的差异。它的植株比红花烟矮小，生长期短，耐寒力强，所以我国种植黄花烟的地区都在北方，其中著名的有兰州黄花烟（即兰州水烟）、东北蛤蟆烟、新疆伊犁莫合烟（又称马合烟）。大多加工制为斗烟和水烟。

1.1.2 烟草制品的定义及分类

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根据烟质、形态、风格、吸食习惯和方式等的不同，烟草制品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卷烟、雪茄烟、鼻烟、嚼烟、斗烟丝、手工卷烟用烟丝等。根据烟质和风格（香型）的不同，卷烟可分为烤烟型、混合型、晾晒型、香料烟型、外香型、雪茄型等。我国卷烟主要有烤烟型、混合型、外香型和雪茄型。根据内、外包皮

^① 1亩≈666.67m²。

的构成，雪茄烟可分为全叶卷雪茄、半叶卷雪茄和非叶卷雪茄。

1.2 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现状

1.2.1 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

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烟草燃烧产物被发现，加之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一系列烟草流行报告^[1,2]的发布，烟草对人类身体健康的危害逐渐被世人所重视，各国政府对烟草的控制也越来越严格，各国政府及组织建立了更加严格的烟草管制法规。本书重点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以及美国、欧盟等国家、区域和地区相关组织有关烟草安全与控制的法律法规（表 1-1）。

表 1-1 国家（地区）或组织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清单

国家（地区）或组织	法律法规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烟草科学研究合作中心	《农用化学品指导性残留限量（gRLs）清单》
美国	《家庭吸烟预防和烟草控制法》 《美国烟草制品监管导则》（guidance） 《美国烟草制品监管规则和管理条例》（rules and regulations）
欧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37/EC 号指令》
英国	《烟草控制规划》
俄罗斯	《烟草制品技术规范》
墨西哥	《烟草控制总法及实施细则》
南非	《烟草制品控制法》
澳大利亚	《2011 年烟草包装法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部分地方性条例和部门规定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香港）

1.2.2 烟草安全与控制相关检测技术

吸烟与健康的关系已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普遍认为,吸烟有害健康。烟叶和烟气中的一些有害成分,如农药、重金属以及有致癌性的烟草特有亚硝胺(TSNA)等引起了各国科学家们的极大关注。近年来对烟草有害成分的研究已取得了长足进步,对其分析检测的仪器、方法也更加精确可靠。分析检测方法主要包括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液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原子光谱、红外光谱以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等。

参 考 文 献

-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Geneva: The MPOWER Package [Z], 2008
-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Geneva : Implementing Smoke-Free Enviroments [Z], 2009

第2章 国际组织关于烟草安全与控制法律法规

2.1 世界卫生组织

为了减少烟草危害，2003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世界卫生组织192个成员国一致通过了第一个限制烟草的全球性公约——《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由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框架，以使烟草使用和接触“二手烟”的频率大幅度下降，从而保护当代和后代人免受烟草对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2003年11月，中国成为该公约的第77个签约国。2005年2月27日，《公约》正式生效。200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批准了该公约，10月正式向联合国递交了批准书。

《公约》共有11部分，38条，约14 000字。内容包括：序言、术语的使用、公约的目标、指导原则和一般义务、烟草控制的具体义务（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保护环境、与责任有关的问题、科学和技术合作及信息通报、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争端解决、公约的发展等条款。

2.1.1 与烟草业关系较为密切的内容

1. 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披露（第9条和第10条）

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提出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的指南以及对这些成分和释放物的管制指南。经有关国家当局批准，每一缔约方应对此类检测和测量以及此类管制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以及行政或其他措施。

公约第10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每一缔约方应进一步采取和实行有效措施以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它们可能产生的释放物的信息。

2.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第11条）

《公约》强调大而醒目的健康警句的必要性，要求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

后3年内使健康警句的面积不应少于主要可见部分的30%，且这些健康警句应该使用本国主要语言，并且可轮换使用。《公约》没有强调健康警句必须采取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

《公约》规定，禁止卷烟产品的包装和标签使用具有误导性的描述性词语，如“低焦油”、“淡味”、“超淡味”或“柔和”等。卫生界一直强调这样的词语可能使消费者对卷烟产品的特性、健康影响、危害或释放物产生错误印象，属于虚假、误导和欺骗行为，可能直接或间接使消费者产生某一烟草制品比其他烟草制品危害小的虚假印象。

3.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13条）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宪法或宪法原则，在《公约》对其生效后5年内，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其中应包括广泛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对于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的缔约方，应限制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源自其领土并具有跨国影响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同时，《公约》还要求各缔约方应考虑制定一项议定书，确定需要国际合作的广泛禁止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适当措施。

4. 责任问题（第19条）

世界卫生组织始终坚持法律诉讼是烟草控制的重要策略，《公约》承认与责任相关的事项是烟草综合控制的重要部分。各缔约方应考虑采取立法行动或促进其现有法律，以处理刑事和民事责任，并就本《公约》涉及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的诉讼相互提供协助。

5.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8条）

为了保护非吸烟者，《公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非吸烟者避免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

6.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第15条）

《公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包括在产品包装上明确表明原产国、最终目的地等信息的有关措施，协助有关当局进行跟踪和追踪。各缔约方应加强有关区域和国际间在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方面的合作，以便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7. 税收和免税烟问题（第6条）

《公约》指出，各缔约方承认价格和税收措施是减少各阶层人群，特别是青少

年烟草消费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并要求在不损害各缔约方决定和制定其税收政策的主权时，宜考虑其有关烟草控制的国家卫生目标。

对于免税烟，《公约》表示，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8. 财政资源（第 26 条）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制定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规划提供资金。为实现其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宜筹集和利用一切可用于烟草控制活动的潜在的和现有的，无论公共的还是私人的财政、技术或其他资源，以使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受益。

9. 其他承诺

除上述条款外，《公约》还在相关条款作了如下承诺：

（1）每一缔约方设立或加强并资助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构或联络点（第 5 条）。

（2）将诊断和治疗烟草依赖及对戒烟提供的咨询服务纳入国家卫生和教育规划、计划和战略（第 14 条）。

（3）禁止向低于国内法律、国家法律规定的年龄或 18 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以及禁止或促使禁止向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费分发烟草制品（第 16 条）。

（4）促进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部门间烟草控制规划和战略方面的意识和参与（第 12 条）。

（5）《公约》的管理，由缔约方会议完成。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世界卫生组织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做出促进《公约》有效实施的必要决定，并通过议定书、附件及对《公约》的修正案，以及设立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的附属机构等（第 23 条）。

（6）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第 30 条）。

（7）《公约》应自第 40 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起第 90 天起生效（第 36 条）。

10. 《公约》对烟草制品“成分”与“释放物”定义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工作组认为：“成分”包括所有烟草制品组成部分、生产这些组成部分所使用的材料、烟草中所含农业生产和储存与加工的残留物质和包装材料渗入制品的物质，以及所有添加剂和加工助剂；“释放物”包括制品在使用时所产生和释放出的所有物质。